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4819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奕碩

被告 游竣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0月8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送達因有疑義，應再開辯論，以資保障被告權益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蔡凱如